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临 2017-004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52 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314 号文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18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格 11.10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2,389.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554.4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835.31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6]验字第 9012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 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中信银行青岛绍兴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当前存储金额/万元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802130200903277	年产 1 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	3,628.2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18231628181	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 路钢管塔项目	22,207.44
3	中信银行青岛绍兴路支行	811060101310047747 8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 银行借款	3,999.66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相应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德邦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德邦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德邦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配合德邦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德邦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尹志勇、赵沂蒙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德邦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德邦证券。

6、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德邦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德邦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德邦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相关条款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德邦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德邦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专户。

10、德邦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德邦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16]验字第 90127 号）；

2、公司、德邦证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德邦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德邦证券、中信银行青岛绍兴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